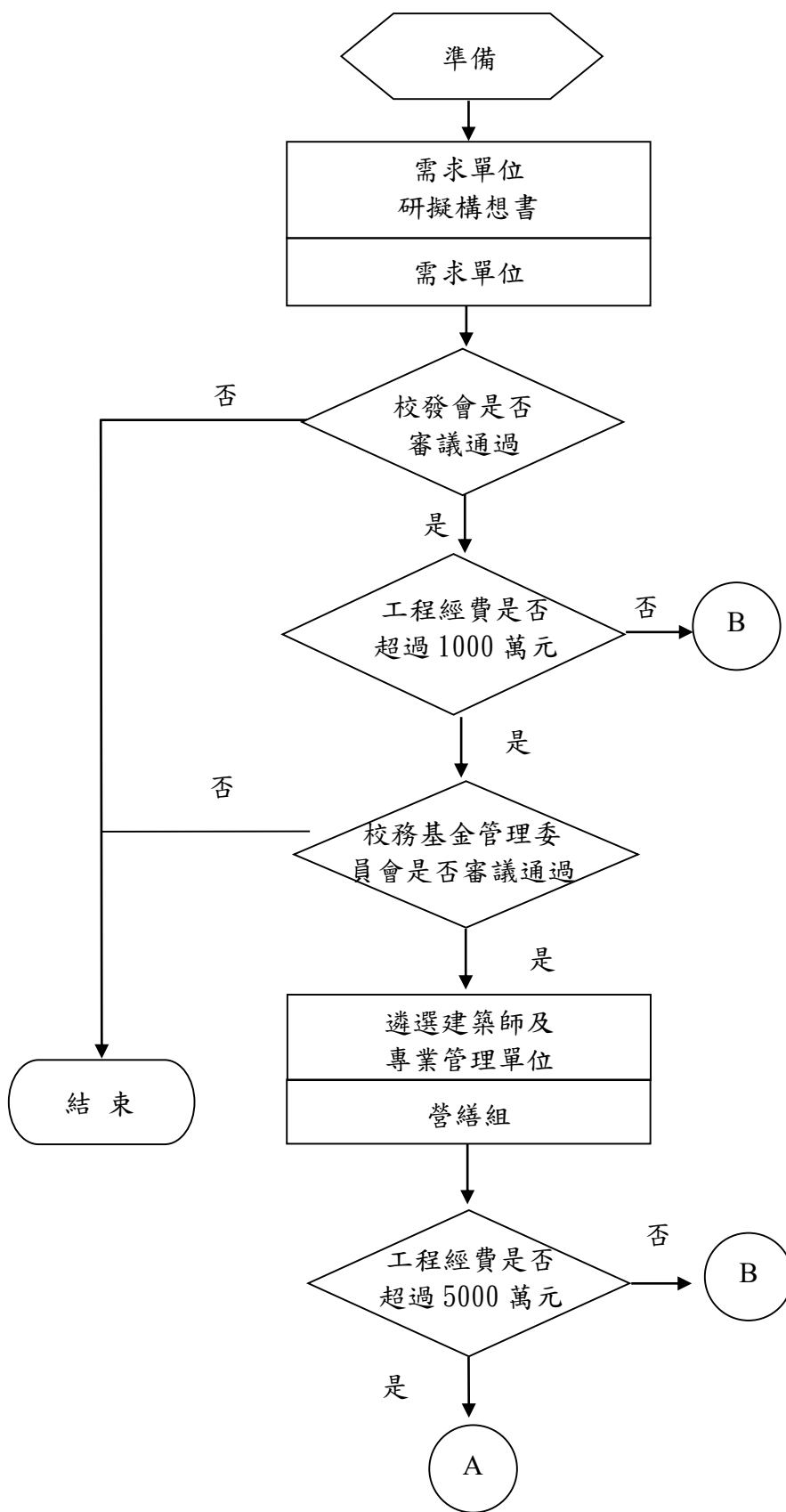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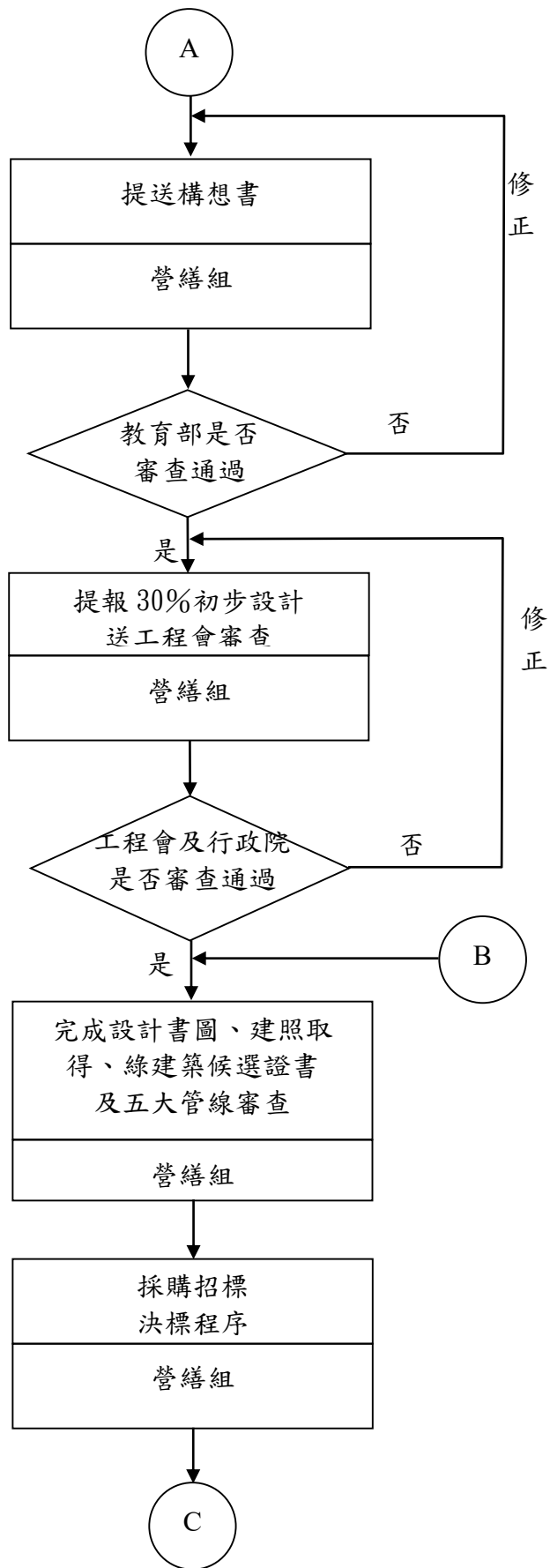
總務處【NC01】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NC01
項目名稱	新建工程
承辦單位	總務處營繕組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需求單位提出需求。</p> <p>二、需求單位研擬規劃構想書。</p> <p>三、新建工程需先提具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，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四、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費需求，通過後交由總務處營繕組辦理後續興建業務。</p> <p>五、依採購法遴選建築師辦理設計（可依需要遴選專案管理單位）： (一)新建建築物總經費若超過 5,000 萬元應依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辦理工程計畫構想書及初步設計(30%圖說)送審。 (二)提送工程計畫構想書。 (三)教育部審查通過。 (四)提報 30%初步設計報告書報，初步設計送審通過後，工程計畫構想書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審查。 (五)教育部、工程會及行政院審查通過。 (六)新建建築物須完成設計圖說、監造計畫書、取得建照、候選綠建築證書(5,000 萬以上)、通過 5 大管線審查後方得辦理招標。</p> <p>六、工程招標決標。</p> <p>七、向建管單位申請開工。</p> <p>八、工程施工及督導。工程施工中營繕組定期召開工務會議並隨時督導施工安全衛生、品質及進度，需求單位得隨時提出協辦意見供營繕組履約參考。</p> <p>九、辦理分期估驗程序。</p> <p>十、竣工取得使用執照。</p> <p>十一、辦理驗收作業程序。</p> <p>十二、辦理點交作業。</p> <p>十三、建築物產權登記(交由文書財管組)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需求單位提出需求。</p> <p>二、新建工程需先提具概要圖說及經費預算，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。</p> <p>三、新建工程總經費需求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交</p>

	由總務處營繕組辦理後續興建業務。
法令依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 二、預算法 三、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 四、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五、建築技術規則 六、綠建築設計技術彙編 七、政府採購法、施行細則及其相關子法 八、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
使用表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營繕工程合約書 二、開工通知書 三、廠商分期估驗計價單 四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五、驗收紀錄表

總務處【NC01】作業流程圖
新建工程作業





C

向建管單位
申報開工

營繕組

分期估驗

營繕組

驗收作業程序

營繕組

點交

營繕組

建築物產權登記
財產增加作業

文書財管組

結束

總務處【NC01】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評估單位：總務處營繕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新建工程作業

評估期間：00年00月00日至00年00月00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 落實	未落實	不適 用	其他	
(一)新建工程是否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？						
(二)新建工程總經費需求是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？						
(三)新建建築物總經費超過5,000萬元，是否依「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」辦理？						
(四)工程規劃構想書是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？						
(五)30%初步設計報告書是否經教育部、工程會及行政院審查通過？						
(六)辦理招標前是否取得建照、候選綠建築證書(5,000萬以上)及通過5大管線審查？						
填表人： _____ 複核： _____						

註：

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，將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不適用」或「其他」；其中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；「其他」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控制重點所規範情形等，致無法評估者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